

中国

公民基本权利

Zhongguo Gongmin Jiben Quanli

梁成意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

公民基本权利

Zhongguo Gongmin Jiben Quanli

梁成意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公民基本权利/梁成意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7-5620-6823-5

I. ①中… II. ①梁… III. ①公民权—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12695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7.25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人权与权利	1
第一节 人权的观念	1
一、西方人的人权观	1
二、中国人的人权观	3
三、中西人权观的差异	6
第二节 权利	10
一、权利的内涵	10
二、权利本位	14
第三节 人权与权利	17
一、从人权到宪法权利	18
二、从宪法权利到法律权利	27
第四节 理论探讨	30
一、宪法权利与法律权利	30
二、公法中的权利本位	32
三、人权的实现条件	44
四、权利意识究竟是什么	49

第二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53
第一节 平等权	53
一、平等的内涵	53
二、平等权的内涵	55
三、平等权的规范表达	56
第二节 政治权利与自由	58
一、政治权利	58
二、政治自由	66
第三节 人身权利、人身自由与人格尊严	77
一、人身权利	77
二、人身自由	80
三、人格尊严	85
第四节 社会经济权利	89
一、财产权	90
二、劳动权	94
三、休息权	96
四、其他经济社会权利	97
第五节 文化教育权利	98
一、受教育权	99
二、文化活动自由	102
第六节 理论探讨	104
一、平等权与人权	104
二、结社自由的功能	108
三、作为基本权利的知识产权	111
四、我国受教育权面临的挑战	113

第三章 公民基本权利的救济	116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救济概述	116
一、基本权利救济的概念	116
二、基本权利救济的功能	119
第二节 公民基本权利遭受侵害的基本类型	122
一、公民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侵害	122
二、行政机关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侵害	124
三、司法机关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侵害	126
四、社会组织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侵害	128
第三节 公民基本权利的法律救济	129
一、刑事诉讼	129
二、民事诉讼	138
三、行政诉讼	143
第四节 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救济	150
一、宪法救济的必要性	150
二、国外宪法救济的模式	155
三、我国宪法救济的主要制度	160
第五节 理论探讨	166
一、基本权利救济的原则	166
二、立法机关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侵害	170
三、宪法监督的完善	172
第四章 公民的义务与责任	178
第一节 义务概述	178
一、义务的内涵	178

二、义务为生活所必须	181
第二节 法律义务	183
一、法律义务的概念和特征	183
二、法律义务的分类	185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88
一、公民基本义务概述	188
二、公民基本义务	190
第四节 义务不履行的法律责任	199
一、法律责任概述	199
二、公民的民事责任	203
三、公民的行政法责任	207
四、公民的刑事责任	210
第五节 理论探讨	213
一、义务的分类	213
二、法律义务与法律权利的关系	218
三、基本权利隐含的义务	222
四、如何寻找宪法责任	223

第一章 人权与权利

第一节 人权的观念

一、西方人的人权观

当今社会，人权不仅是理论家学术研究的概念范畴，更是政治家治国理政的基本追求，这一追求几乎能在所有国家的宪法或宪法性文件中找到。例如，法国的《人权宣言》认为：“人们生来并且始终是自由的，在权力上是平等的……一切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存自然的和不可消灭的人权。”“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联合国宪章》也开宗明义：“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尽管各国已经形成了关于人权的政治共识，但人权的概念仍无定论。

人权的概念萌芽于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当时著名政治家、思想家马基雅维利试图打破中世纪神学的枷锁，用人的理性思考政治社会的问题，这为人权观念的普及提供了主体性起点——人（而非神）是世界的主宰，开启了现代政治哲学之先河。后来的思想家霍布斯、洛克、卢梭继承并开拓了马基雅维利的事业，明确提出了自然权利学说，认为“人

们……生来就享有自然的一切同样的有利条件，能够运用相同的身心能力，就应该人人平等，不存在从属或受制的关系”“人们既然都是平等和独立的，任何人就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财产。”^{〔1〕}美国《独立宣言》对“自然权利”作了如下界定：“人人生而平等，造物者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自然权利学说成为“天赋人权”理论的核心内容。

根据天赋人权的基本理论，人权被界定为“人之为人的权利”，其内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解读：①人权是人与生俱来固有的。生命与人权是一体的，只要是生理意义上的人，都具备人的权利。因此，人权不外在于人，个人之外的第三者（如神、国家）既不能授予人权，也不能剥夺人权，更不应践踏人权。在这一意义上，人权不是法定权利，而是一种道德权利。②人权是不可转让的。人权是人之为人的权利，是人存在的标志与尺度，体现了人的尊严与价值。转让人权意味着放弃做人的资格，放弃自己的人格与尊严。因此，放弃人权的人，与动物并无二异。在古代社会，由于没有任何人权，奴隶不是“人”，而是会说话的“工具”。③人权先于并高于权力。由于人权是人固有的权利，无论是否存在国家，人权都是存在的。相反，为了更好地实现人权，人们建立国家，构建政府，转让部分权利，形成公共权力。在这一意义上，人先于国家，人权先于权力。由于权力要服务于人权，因此人权高于权力，即不能促进人权、有损人权的权力都是

〔1〕〔英〕洛克：《政府论——论政府的真正起源、范围和目的（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5~6页。

不正当的。④人权是普遍存在的。人权与生命是一体的，只要有人的地方就有人权。因此，不同国家、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都存在人权。人权不会因时空、政治制度、风俗习惯等差异而有不同。

在资产阶级政治哲学中，人权是固有的、普适的，是人道主义的代名词。但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视野中，不论是人权的理论假设（自然人、自然状态、自然权利），还是人权的价值内涵（理性、自由、平等），都不是自然的、永恒的，而是近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理论思潮与政治现象，是资本主义法权的总括。商品经济、民主政治、大众的科学文化是其存在的物质条件，也是其能够实现的历史语境。因此，人权既不是固有的，也不是普适永恒的，而是历史的、地域的——不同国家、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人权必然存在差异。

二、中国人权观^{〔1〕}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世界各国的政治共识。我国 1991 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指出：“享有充分的人权，是长期以来人类追求的理想。从第一次提出‘人权’这个伟大的名词后，多少世纪以来，各国人民为争取人权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取得了重大的成果。”可见，我国承认人权在人类历史发展中的地位。1997 年 10 月和 1998 年 10 月我国政府分别签署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积极

〔1〕 参见 1991 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中国的人权状况》。

加入到人权的国际保护行列。2004年，我国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宪法。中国的人权具有三个显著的特点：

第一，广泛性。享有人权的主体不是少数人，也不是某些阶级和阶层的一部分人，而是全体中国公民。中国公民享有的人权范围是广泛的，不仅包括生存权、人身权和政治权利，而且包括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的权利。国家不仅十分注重保障个人人权，而且注重维护集体人权。

第二，公平性。中国实行社会主义制度，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各项公民权利不受金钱和财产状况以及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居住期限的限制，为全社会的公民平等地享有。

第三，真实性。国家为人权的实现从制度上、法律上、物质上给予保障。宪法和法律中规定的各种公民权利，同人们在现实生活中享有的权利是一致的。中国的人权立法和政策，受到全国各民族各阶层人民和各党派、各团体以及社会各界的拥护和支持。

根据历史与国情，中国对人权采取了如下基本立场：

第一，生存权是中国人民长期争取的首要人权。对于一个国家和民族来说，人权首先是人民的生存权，没有生存权，其他一切人权无从谈起，这是最简单的道理。《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在旧中国，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人民的生命毫无保障，因战乱饥寒而死者不计其数，争取生存权利成为当时人们必须首先要解决的人权问题。由此可见，将生存权作为首要人权既有理论上的依据，也有历史与现实

的考量，是符合中国国情的。

第二，民主政治是人权的基石。提倡“生存权”，就是要发展经济，使人“活着”。提倡“民主政治”，就是使人不仅要活着，而且要“有尊严地活着”。中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当家作主，这是中国民主政治的实质。宪法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确定了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者在国家中的主人翁地位，使旧中国时期处在社会最底层的劳动人民获得法定的民主权利。《宪法》规定男女平等，使占中国一半人口的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获得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同时规定中国各民族一律平等，使中国各少数民族享有同汉族平等的民主权利。为了保障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保障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权利，中国根据自己的国情，采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

第三，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是人权的重要内容。在经济领域，我国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同时允许和支持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先富帮后富，达到共同富裕，这极大地调动了劳动者的积极性，大力解放、发展了生产力。与此同时，国家大力创造就业岗位，保障公民的劳动权。《宪法》明确规定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合法财产，保护公民个人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和继承权。在文化领域，国家积极发展教育事业，建立了义务教育、职业教育、高等

教育等完善的教育体系，充分地保障了公民的教育权，极大地提高了国民素质。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极大地推动了科学研究和文化艺术的发展，保障了科学研究与文化艺术创作的自由，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在社会领域，充分地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权，致力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三、中西人权观的差异

尽管中国已经接受了人权概念，签订了一些人权国际公约，将“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写进了宪法，但中西人权观念仍然存在差异，甚至是对立。

第一，人权哲学基础的认知差异。现代西方人权观以启蒙思想为基础，以“自然状态”“自然法”“自然权利”“自然人”这些范畴为基础建立了天赋人权的政治哲学。这种唯心主义的人权观将人权与具体历史条件相剥离，超越具体国家的发展状态，从而建立了一个抽象、普遍、永恒的人权概念。

我国人权观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为基础，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首先，人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没有超越于时间、地域与民族而存在的普遍的、永恒的、抽象的人权。因此，各国以及同一国家不同历史阶段人权的观念以及人权保护程度必然存在差异。^{〔1〕}其次，人权

〔1〕 英格尔哈特的“世界价值观调查”充分说明了这一点。自从20世纪90年代起，中国已被列入“世界价值观调查”的范围，这提供了大量有关中国人价值观的数据。“世界价值观调查”在中国于2001年和2007年进行的两次调查都要求中国受访者评估中国的人权状况。调查结果显示，中国人和欧洲人对于人权的认知存在重要的差别。转引自〔比〕邓肯·弗里曼、古斯塔夫·盖拉茨：“欧洲与中国的人权观差异”，朱鸣译，载《欧洲研究》2011年第2期。

观念与人权制度都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受制于社会经济条件。经济条件决定了人的吃、穿、住、用、行，决定了人的生存状态与国家制度形态，而这二者共同决定了人权的观念与制度。尽管马克思主义承认人权观念对社会生活具有反作用，但物质条件的决定性是第一性，反作用是第二性。最后，历史的动态性决定了人权的动态性。人类的历史是变化的，人权作为历史的组成部分，也有自己的过去、现在与未来，因此也是动态变化的，不存在静止不动、抽象普遍的人权观念与人权制度。关于这一点，《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明确阐述道：“人权状况的发展受到各国历史、社会、经济、文化等条件的制约，是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由于各国的历史背景、社会制度、文化传统、经济发展的状况有巨大差异，因而对人权的认识往往并不一致，对人权的实施也各有不同。”

第二，人权主体的认知差异。西方人权以个人主义为基础，强调个人是人权的主体。在这一意义上，人权就是个人的权利，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人身人格权，如生命权、健康权、人身自由权、人格尊严权、住宅权、通讯自由权等；二是政治权利与自由，如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出版自由、集会游行示威自由、反抗暴政的权利等；三是经济文化权利，如财产权、继承权、劳动权、受教育权等。在西方世界，个人是人权的唯一主体，个人权利之外，不存在其他主体的权利。

第二次世界大战给人类带来了巨大的灾难，促使人权突破民族国家进入国际领域，人们开始在国家独立性、民族自

主性的层面上思考人权问题，认为个人的保护必须建立在国家独立、民族平等的基础上，国家独立、民族平等是个人人权实现的基本条件。在这种历史背景与社会思潮下，集体人权进入理论家、政治家的视野。自此以后，集体人权蓬勃发展。在1968年的世界人权会议、1962年和1986年两次联合国大会上，第三世界国家相继阐述了民族自决权、发展权、和平权、环境权、资源权等。自此以后，个人与集体成为人权的两个基本主体，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成为人权的两个部分。《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的前言中提到：“国家不仅十分注重保障个人人权，而且注重维护集体人权。”这表明，中国不仅承认个体人权，还承认集体人权。这与西方只承认个人人权存在差异。

第三，人权内容的认知差异。人是物质存在与精神存在的统一体。吃、穿、住、用、行是物质存在的基础，身体自由是物质存在的直接表现。思想自由、政治参与是人格的表达，是精神存在的根本标志。人权既要包括保证人的物质存在方面的经济权利，也要包括保证人的精神存在方面的人格权利，这是中西人权观的共识。然而，这两种权利之间究竟有何关系，中西方存在认知上的差异。

发展经济是保障、丰富经济权利的基础。西方国家认为，在发展经济的过程中，一方面要确认、保障公民的经济权利；另一方面要确认、保障公民的人格权利。这两个方面是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具体来说，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必须逐步扩大公民的政治自由，深入推进公民的政治参与。然而，“中国强调生存权利高于大多数欧洲人关注的公民和政治权

利。从加入人权讨论开始，中国政府就坚信这个事实：对于任何国家或者民族，生存权利是所有人权中最重要的权利。没有生存权利，其他的权利都谈不上。中国坚持经济和社会权利优先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主张，并认为只有实现了最基本的权利，其他的权利才可以得到保障。中国还没有满足所有人的生存权利，因此讨论欧洲人重视的那些权利还为时过早。”^{〔1〕}

第四，人权与主权关系的认知差异。自由主义认为个人自由具有绝对的至上价值，因此个体意义上的人权具有普遍性、抽象性、绝对性与至上性，相对于国家主权而言具有优越性与优先性。这就是西方国家所秉持的“人权高于主权”的理念。基于这一理念，当一国人权没有保障时，他国可以干预其内政，促进人权保障。

我国虽然承认人权的普遍性，但认为人权是一个国家的内政问题。根据国际准则，每个国家都是平等的国际法主体，国家内政不容干涉，因此一国的人权问题他国也不能干涉。“人权高于主权”只会导致某些国家以人权为借口，干涉他国内政，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人，推行自己的价值体系、政治制度与发展方式，形成新的霸权主义、帝国主义与殖民主义。我国一贯认为，人权问题主要是一国内部管辖的事务，丧失国家主权必然丧失人权，维护人权必须捍卫国家主权。我国承认和一贯尊重联合国宪章，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有益活动，对进步的人权斗争始终予以积极支持，我国坚

〔1〕〔比〕邓肯·弗里曼、古斯塔夫·盖拉茨：“欧洲与中国的人权观差异”，朱鸣译，载《欧洲研究》2011年第2期。

决反对借人权问题干涉别国内政。^{〔1〕}

第二节 权 利

一、权利的内涵

在中国古代,“权利”一词就已经出现。《荀子·劝学》:“君子知夫不全不粹之不足以为美也……是故权利不能倾也,羣众不能移也。”《后汉书·董卓传》:“稍争权利,更相杀害。”《崔浩》:“弃三万户而不受,辞权利而不居,可谓无欲矣。”这些典籍中的“权利”多指“权势”“财货”。1864年美国传教士丁韪良在翻译惠顿的《万国公法》时使用了“权利”一词,^{〔2〕}这标志着中国现代意义上的法律概念之诞生。

在法治国家中,权利既是一个流行的法律(学)概念,也是现代社会的价值观。作为一个概念,在现代社会被广泛使用,以至于英国《牛津法律大辞典》的编纂者在为“权利”下定义之前,就感慨万分地写道:“权利(Right)是一种受到相当不友好对待和被使用过度的词。”^{〔3〕}

在中国也是如此,权利概念众说纷纭。主要观点如下:
①《法学词典》(第1版)将权利界定为“法律赋予人们享有的某种权益,表现为享有权利的人有权做出一定的行为和

〔1〕 参见刘茂林:《中国宪法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68页。

〔2〕 李贵连:“《万国公法》:近代‘权利’之源”,载《北大法律评论》1998年第1卷第1辑。

〔3〕 林喆:“法律权利概念的解说”,载《法学》1991年第6期。